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加竞拍增城市永宁街郭村村一宗挂牌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竞拍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编号为83101245A130223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若本次土地竞拍成功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出让价格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国有土地出让有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3年7月19日参加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挂牌主持方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签订了

《成交确认书》(具体请参见《关于拟参加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和《关于参加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目前,公司取得增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取得的该地块基本信息如下:

地址:增城市永宁街郭村村;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2063年8月8日;  
 使用权面积:100,0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做好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4月1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 1:00-4: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柏松先生和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琴女士(如有特殊情形,参与人员可能作适当调整)。

五、预约方式: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4年3月29日下午4:30前与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联系,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函》的签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可行性论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1日,国家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组织专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承担的“国家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荆门格林美是电子废弃物资源化领域的优势单位,拥有一支学术水平高、专业技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研发实力雄厚,拥有较完善的研究装备和工程化研发条件;承担了一批国家、省重大项目计划项目,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并实现了产业化。该中心目标任务明确,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机制可行,配套资金落实。专家组一致通过“国家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

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电子废弃物的资源化

技术水平,推动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又快又好发展。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荆门格林美为依托单位,将公司对于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研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有利于公司未来国家政策资源的集聚,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与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了人才集聚的平台和国际化交流的渠道,对推动公司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核心业务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与龙头地位具有重大作用。

目前,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通过专家组的可行性论证,还需要履行国家科技部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在收到国家科技部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成都博瑞 公告编号:2014-02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证监局[2014]1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负责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答复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成都博瑞 公告编号:2014-01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0.19元、0.18元或0.16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10股转增6股,即每股转增0.6股。

●除息日:2014年4月1日

●新增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分红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及日期: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已经2014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3.本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83,332,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即每10股转增39.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20,999,535股。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即税率为5%。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拟将暂减按5%税率对个人所得的股息红利征税,即税率为10%。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拟将暂减按5%税率对个人所得的股息红利征税,即税率为10%。对于派发股票红利的,根据“先盈后税”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股息红利税;持股1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票补税款0.03元;持股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票补税款0.02元。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实际发放股息红利时将减扣税款。如股东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O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发放股息红利时将减扣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日

四、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六、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七、实施分配方案的日期:2014年4月10日

八、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九、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十、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十一、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十二、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十三、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十四、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十五、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十六、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十七、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十八、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十九、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一、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二、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三、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四、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五、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六、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七、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八、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二十九、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一、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二、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三、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四、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五、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六、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七、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八、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三十九、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一、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二、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三、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四、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五、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六、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七、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八、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四十九、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一、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二、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三、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四、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五、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六、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七、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八、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五十九、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一、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二、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三、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四、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五、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六、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七、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八、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六十九、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一、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二、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三、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四、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五、新增股票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七十六、股利发放日:2014年4月10日